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9.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。</p>	<p>9-7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效日期</li> <li>2. 保障範圍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長服法）106年6月3日執行，配合110年6月9日修正頒布之長服法第8條之1第4項授權本部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。</li> <li>2. 依長服法第8條之1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服務對象包含符合65歲以上老人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50歲以上失智者，以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（全年齡）者，並經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，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。</li> </ol>